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0)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界定供款計劃

如二零二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一節所披露，(i)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及(ii)中國營運實體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連同強積金計劃，統稱「界定供款計劃」)，據此中國營運實體須按照不同地方政府機關要求的比例作出供款。

除上述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界定供款計劃的補充資料：

* 僅供識別

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即時歸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現有水平之供款。

中國計劃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作出供款的中國計劃，僱主不得使用已沒收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現在水平之供款。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高濱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高濱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麥耀棠先生及霍志達先生組成。